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书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1 概述 .....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 5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 2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 22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 23 |
| 7 其他 .....             | 26 |
| 8 诚信承诺 .....           | 27 |
| 9 附件 .....             | 2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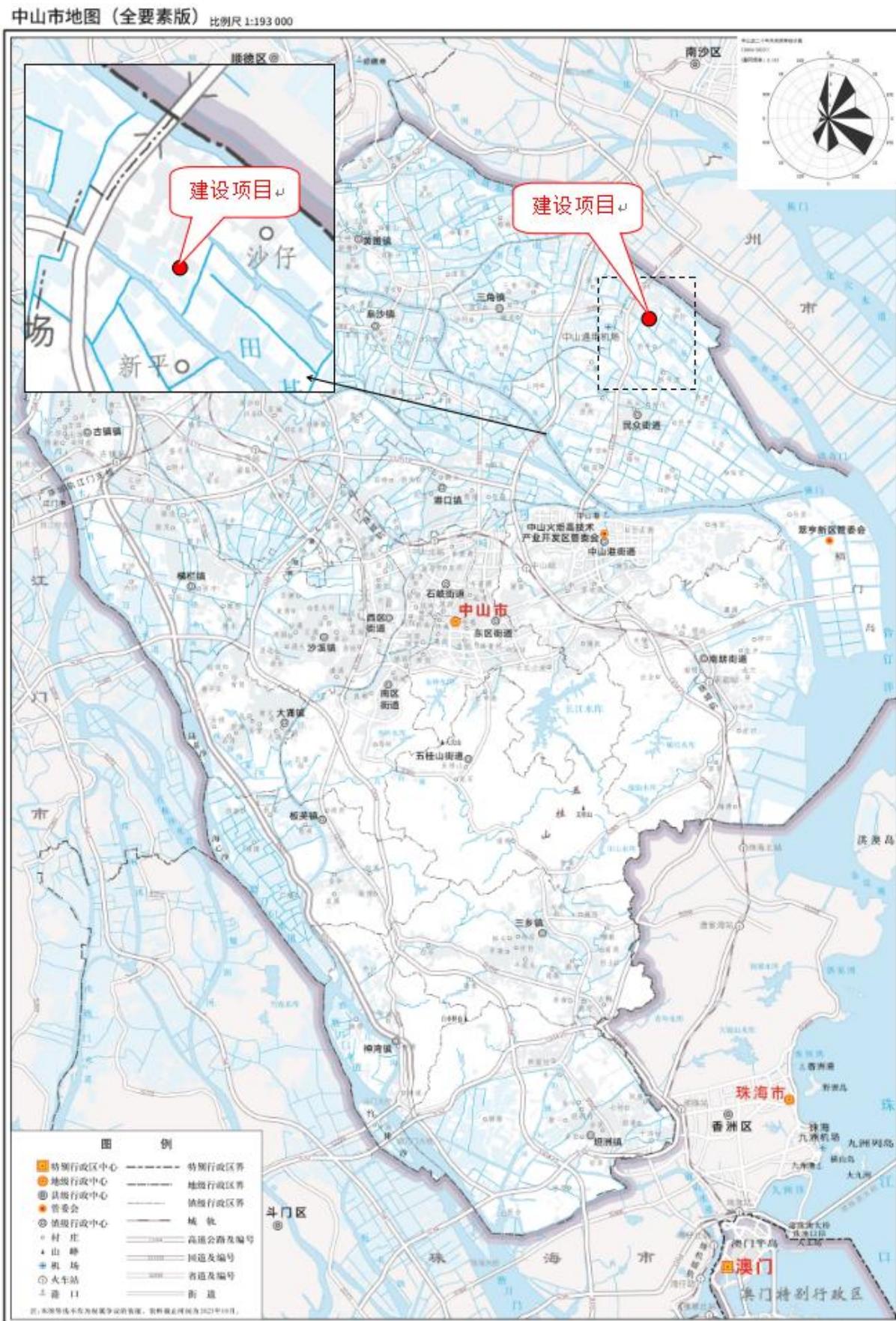
# 1 概述

## 1.1 项目概况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玛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在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内，主要从事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氨基树脂的生产。每年拟生产丙烯酸树脂7920吨、醇酸树脂576吨、氨基树脂920吨。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全厂占地面积为15307.7m<sup>2</sup>。

为适应市场需要，开辟新的市场，同时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企业拟在原有工艺末端反应釜后增设产品临时罐及自动包装机，降低灼烫事故的风险，实现包装工艺的自动化；在原有设备中的3条反应线（具体编号为1#、3#、4#反应釜）增设3台分散釜，用于配套生产水性丙烯酸树脂，本项目新增产品水性丙烯酸树脂3000t/a。同时对现有集气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改扩建后全厂年产丙烯酸树脂7920吨、醇酸树脂576吨、氨基树脂2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3000吨。

现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对“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示，并编制了《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审图号：粤TS(2023)第032号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监制 广东省地图院编制

图1.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1.2 公示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可以采取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方式发布信息公告：

- ①通过网络平台公开；
- 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
- ③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

依照上述信息发布要求，结合本项目自身特点及项目周围的环境情况，本次公众参与采用网络发布公示信息、登报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目前，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进行了三个阶段的公示：

(1) 第一阶段：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示时间为2025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确定评价单位并签订委托书后7天内，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上以公告的形式告知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和评价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向广大公众征求意见。

(2) 第二阶段：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8日（10个工作日）。在环评报告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在地区网

站上发布公告。

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7日（10个工作日）在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村委会公告栏张贴公告。于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5日在《南方都市报》上两次登报公示。

（3）第三阶段：报批前公开，时间为2025年10月13日。在项目报批前，在地区网站以公告形式公开项目环评报告全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本项目的公众参与，分别在环评信息公告上公布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方式（包括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并设专人负责受理公众意见反馈。

三次公示阶段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的任何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司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外，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我司委托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评工作后，于2025年05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公示，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307uHE6>)，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2日。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表2.1-1 第一次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公众公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厂区占地面积15307.7平方米，是一家从事油漆，辅助材料，水性树脂等业务的公司。

项目自建设成立以来，共申报了两次环评。2011年8月11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1]0084号），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7]26

号）。2012年7月23日取得了《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中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环建登[2012]02898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改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工艺前端增设计量罐实现自动化投料；在原有工艺末端反应釜后增设产品临时罐及自动包装机，降低灼烫事故的风险，实现包装工艺的自动化和工艺系统的密闭化生产。在原有设备中的3台反应釜增设3台分散釜，用于生产水性丙烯酸分散体，新增产能3000吨/年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故需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敏华

联系电话：13422834539

通讯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

##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

环评机构：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102817680 邮箱：454603867@qq.com

地址：广州番禺区市桥街盛泰路202号

##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准备阶段：研究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重点。

(2) 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源强和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提出减少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如果对项目拟建方案得出了否定的结论，则需要对新方案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报告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反馈。

## 六、公众意见提出的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向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七、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本项目于2025年05月30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上进行本次环评信息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内容如上所示，均包含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九条的公开下列信息要求内容。因此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一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所列要求。

## 2.2 公开方式

网络载体：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在中山市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

定的影响力，专用于环评、环评公众参与公示、环境竣工验收等环保相关信息公示，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5307uHE6>

公示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12日

截图：如图2.2-1所示。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第一次公示的10个工作日中，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caid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发帖 回复

**[广东]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132\*\*\*\*5957 发表于 2025-05-30 09:44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要求,现将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的有关情况向公众公告,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项目概况: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厂区占地面积15307.7平方米,是一家从事油漆、辅助材料、水性树脂等业务的公司。  
项目自建设成立以来,共申报了两次环评,2011年8月11日取得了《关于<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1)0084号),于2017年7月28日取得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新建、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中环验报告[2017]26号),2012年7月23日取得了《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中环影响登记表》(中环建登[2012]02898号)。目前主体工程运行稳定,各类环保措施均已落实,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改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工艺前岗位设计量端实现自动化投料;在原有工步末端反应釜后增设产品临时罐及自动包装机,降低灼烫事故的风险,实现包装工艺的自动化和工艺系统的密闭化生产。在原有设备中的3台反应釜增设3台分散釜,用于生产水性丙烯酸分散体,新增产能3000吨/年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故需针对项目具体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13422834539  
通讯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

**三、承担环评工作的环评机构的名称**

环评机构:广州环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102817680 邮箱:454603867@qq.com  
地址:广州番禺区市桥街莲泰路202号

**四、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

(1) 准备阶段:研究有关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规划、功能区划、技术导则、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等相关的技术资料;初步的工程分析;明确建设项目的工程组成、主要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区的环境现状调查;明确评价重点。  
(2) 正式工作阶段:进一步进行环境现状调查、监测并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根据评价和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预测和评价,并开展公众参与调查;提出减少污染和生态影响的环境管理和工程措施,分析方案的合理性,如果对项目拟建方案得出了否定的结论,则需要对新方案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 报告书编制阶段:汇总、分析第二阶段工作所得的资料、数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确定项目建设的可行性,给出评价结论和提出进一步减缓环境影响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建议;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任何单位或个人若对本次环评有宝贵意见或建议,可在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1)进行填写反馈。

**六、公众意见提出的最主要方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等方式,向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提交书面意见或电话咨询,发表对本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和看法。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为本公示发布后十个工作日内。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七、公示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公示发布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

图2.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我司除采取网上发布信息和登报刊外，还在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乡镇、村委采用张贴公告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和要求。

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8日；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7日；登报刊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5日，共两次。公示内容如下所示：

**表3.1-1 第二次现场公示的内容及日期**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告本改扩建项目相关情况，并征求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概况：本项目拟建于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厂区占地面积15307.7平方米，是一家从事油漆，辅助材料，水性树脂等业务的公司。

改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工艺前端增设计量罐实现自动化投料；在原有工艺末端反应釜后增设产品临时罐及自动包装机，降低灼烫事故的风险，实现包装工艺的自动化和工艺系统的密闭化生产。在原有设备中的3台反应釜增设3台分散釜，用于生产水

性丙烯酸分散体，新增产能 3000 吨/年水性丙烯酸分散体。对现有废气集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故需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tg5DqkISSR95IVDxAKmsg?pwd=evf8> 提取码 evf8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查阅期限为自信息发布之日起 10 日。

##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范围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相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表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 1 号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13422834539

邮箱：[454603867@qq.com](mailto:454603867@qq.com)

环评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七、公众提出的意见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建议。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4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

- （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 （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
- （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环评采取了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张贴公告公示方式向公众发布信息。网络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8日；张贴公示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7日；登报刊时间为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5日，共两次。因此本项目环评信息第二次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所列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网络载体：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在中山市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专用于该区域时事信息公示，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5NqMsW>

公示时间: 2025年08月15日至2025年08月28日

截图: 如图3.2-1所示。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132\*\*\*\*5957 发表于 2025-08-15 09:19

根据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文《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告本改扩建项目相关情况，并征求意见。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改扩建

概况：本项目拟建于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厂区占地面积15307.7平方米，是一家从事油漆，辅助材料，水性树脂等业务的公司。

改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工艺前端增设设计量罐实现自动化投料；在原有工艺末端反应釜后增设产品临时罐及自动包装机，降低灼烫事故的风险，实现包装工艺的自动化和工艺系统的密闭化生产。在原有设备中的3台反应釜增设3台分散釜，用于生产水性丙烯酸分散体，新增产能3000吨/年水性丙烯酸分散体。对现有废气集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故需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tg5DqkISSR95IVDxAKmsg?pwd=evf8> 提取码 evf8

纸质报告书查阅方式：公众可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查阅期限为自信息发布之日起10日。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附件1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范围为项目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和相关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表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

###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13422834539

邮箱：454603867@qq.com

环评单位：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七、公众提出的意见及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交意见或建议。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5日

图3.2-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报纸名称：南方都市报

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报刊主要针对广东省内各地的时事信息进行报道，受广大群众购买阅读。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南方都市报上公示较符合。

登报日期：2025年08月14日、2025年08月15日，共两次。

照片：如图3.2-2所示。

聚焦

2025年8月14日 星期四 编辑 谢存海 设计 崔玲 校对 陈小玉 审核 王晓东 A14

两部门征求意见：车企不得夸大宣传，未经备案OTA不得升级

# 辅助驾驶不能当自动驾驶

记者8月13日了解到，《市场监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品召回、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与信息公开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25年9月15日。

#### 企业应高度重视数据驱动的

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应当在车辆APP、车载信息交互系统显著位置和用户手册中展示组合驾驶辅助系统的安全提示和使用说明，以便于消费者阅读、理解和操作，避免驾驶员将组合驾驶辅助功能视为自动驾驶功能使用。

企业应当开发、使用安全优先的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密切监测驾驶员的驾驶状态，在驾驶员出现脱手、睡眼等离岗怠工或注意力不集中的情形时，及时采取语音警告、方向盘震动、限速、靠边停车、组合驾驶辅助功能使用等警醒或控制措施，以便驾驶员及时接管车辆和降低安全风险。

企业应当强化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缺陷信息监测，减少网络安全、网络威胁和漏洞引发的车辆事故风险。市场监管总局对存在因安全提示和使用说明不完善、网络安全、网络攻击、网络威胁和漏洞等安全事件开展缺陷调查，必要时督促企业通过召回方式进行改进。

企业不得通过用户操作或系统逻辑主动关闭驾驶员监测、警示和处置功能。市场监管总局将对驾驶员监测、警示和

## 苍山走失的8岁

遗体在一处山洞里被发现，涉事夏令

近日，一名8岁女孩在夏令营时在大瑞苍山走失，引发关注。8月13日，大理市应急管理局向南都N视频记者证实，该名男孩遗体在苍山上的一处山洞里被发现。涉事夏令营机构的负责人和老师，正在接受多个部门的调查。

力、系统边界等信息时，应当真实、全面，不得做虚假、夸大系统能力或引人误解的宣传，确保消费者正确理解和驾驶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

不得暗示消费者把辅助驾驶机为自动驾驶

根据征求意见稿，企业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或功能命名及营销宣传中，不得暗示消费者可以视其为自动驾驶系统，具备实际上并不具备的功能的广告宣传语用。

企业应当避免夸大宣传车辆驾驶性能，误导消费者以不合理的高超驾驶车辆。市场监管总局将加大对对企业广告活动和商业宣传行为中夸大组合驾驶辅助功能，欺骗或误导消费者等情形的监督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tg5Dqk1SSR95IVDxAKmsg?pwd=evf8>  
提取码evf8，纸质查阅方式：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苏小姐  
13422834539，454603867@qq.com。  
项目周边居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表建议  
和看法。提出意见起止时间：  
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采写：实习生 王新瑞

2025年08月14日第一次登報

# 消费

## 新鞋涉嫌“文化挪用”？

被指窃取墨西哥土著社区设计理念，阿迪达斯回应称将与当地探讨如何修复损失

近日，德国服装巨头阿迪达斯的一款新鞋被墨西哥土著社区指责从该领土土著社区窃取设计概念，涉嫌文化挪用。

多家媒体报道称，阿迪达斯与墨西哥裔美国设计师Willy Chavarría近日合作推出一款名为“Oaxaca Slip-On（奥哈卡一脚蹬）”的鞋子，遭到墨西哥南部瓦哈卡州(Oaxaca)官员的强烈谴责，他们指责阿迪达斯抄袭当地一原住民社区一款名为“huarache”的手工凉鞋。

从款式上看，阿迪达斯的“Oaxaca Slip-

-On”与当地手工凉鞋“huarache”非常相似，均为帆布鞋底，但阿迪达斯的凉鞋采用企业化山鞋的厚底鞋底。当地社区人士还认为，阿迪达斯的设计使用了飙升的名号，且新鞋的生产地集中在中国，居住民工从来从这家跨国公司获得任何赔偿或利益。

倒霉也惹苏雷，此事在墨西哥引起广泛关注以至于陷入下跪讨罚。当地时间8月8日，墨西哥州对此事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墨西哥总统Claudio Sheinbaum表示，很多时候，大公司会从该国原住民社区窃取产品、

创意和设计，目前，瓦哈卡州已和阿迪达斯进行谈判，此外，政府将制定一项新法律，以保护原住民的创新能力不被剥夺。

阿迪达斯曾于8月7日以致信瓦哈卡州长的方式对此事予以回应。阿迪达斯在信中表示，阿迪达斯非常尊重墨西哥土著人民的文化财富，完全愿意开展透明和坦诚的对话，探讨如何采取进一步的做法以修复损失。阿迪达斯称，企业必须承担责任并开放的态度面对这一局面，承认必须以尊重、互惠和承认创造文化遗产的社区为做法的准则。

8月13日，南都·深财社记者就此发送邮件至阿迪达斯总部公关处及联系采中国区相关负责人，截至发稿前未得到回复。

据闻，阿迪达斯7月30日发布的半年报，半年营收同比增长7%至121.05亿欧元，若剔除汇率因素，收入同比增长14%，净利润同比增长69.5%至11.55亿欧元，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40.8%增长至51.7%。阿迪达斯预计2024年全年营业收入将进一步增长至170亿欧元-180亿欧元。

采写：南都·深财社记者 冯家健

# 面膜有飞虫 美妆品牌被索赔过万？

FanBeauty称遭在校学生恶意索赔，用户承认投诉内容失实撤回投诉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tg5Dqk1SSR95IVDxAKmsg?pwd=evf8>  
提取码evf8，纸质查阅方式：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苏小姐13422834539，454603867@qq.com。  
项目周边居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表建议和看法。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受委托：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包庇影响评价报告项目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Stg5Dqk1SSR95IVDxAKmsg?pwd=evf8>  
提取码evf8，纸质查阅方式：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苏小姐13422834539，454603867@qq.com。  
项目周边居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可通过邮件等方式发表建议和看法。提出意见起止时间：自本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

## 遗失声明启事公告

大分类广告热线：13380098960（徐姐同号）

### 债权转让公告

本法

广州朗玛公司向本公司与贵司

签订的编号为：440118190712

合同，即日起解除合同

### 3.2.3 张贴

张贴地点：沙仔村、新平一村、二围头、三围公示栏及厂区门口

张贴区域选取相符性分析：上述粘贴地点均为项目距离较近的敏感点所属村庄及人流密集处，项目营运期均对其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上述敏感点区域粘贴公示较符合。

张贴时间：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27日

照片：如图3.2-3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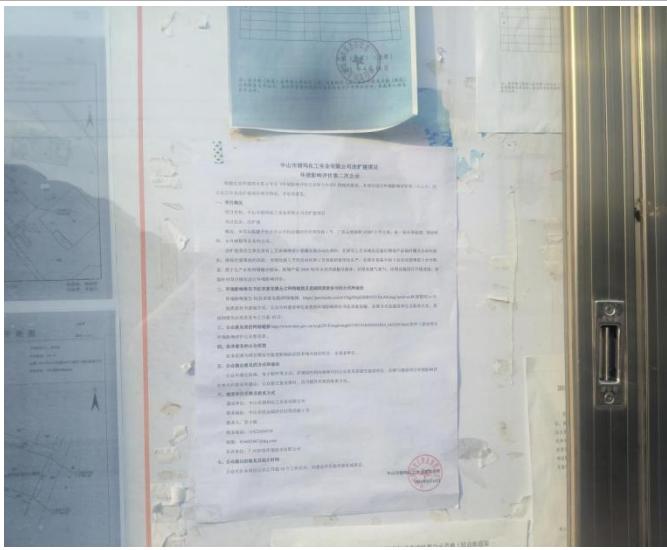
|   |   |
|---|---|
|  A photograph of a large outdoor information board for Shazai Village. The top part features red characters reading '牢记使命' (Remember the Mission). Below this is a yellow banner with black text '市民群众 街道沙仔村综合信息' (Citizen Information, Shazai Village). The main area contains several white informational panels with blue borders and small text, including one about '细节关乎' (Details Matter) and another about '学生交通安全' (Student Traffic Safety). |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section of the Shazai Village information board. It shows a blue official document with a circular red seal at the top right. The document contains detail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in Chinese, including sections on location, scal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nalysis. |
| 沙仔村公示栏  | 沙仔村公示栏  |
|  A photograph of an outdoor information board for Xinping No. 1 Village. The board is red and white with a blue roof. It is located in a green, shaded area. The text on the board includes '新平一村' (Xinping No. 1 Village) and '村民小组' (Village Group).   |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a section of the Xinping No. 1 Village information board. It shows a white document with a circular red seal at the top right. The document contains detaile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information in Chinese, including sections on location, scale,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nalysis. |
| 新平一村公示栏   | 新平一村公示栏   |





图3.2-3 现场公示照片

### 3.3 查询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上传于网络提供查阅，网址：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815NqMsW>。另外可在公示内容中寻找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联系人以获取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网络、报刊、登报公示中，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我司采取的公众参与方法为网络公示、登报刊公示、现场张贴公示，过程中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环评信息在第一次网络公示及在第二次网络、报刊、登报公示期间，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有关要求：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本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及公参说明公示于2025年10月13日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公开。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所列要求。

### 6.2 公开方式

#### 6.2.1 网络

网络载体：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网络载体选取相符性分析：该网络载体在中山市区域内环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力，专用于环评、环评公众参与公示、环境竣工验收等环保相关信息公示，因此本次环评信息公示在该网络载体上公示较符合。

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1013BGo3l>

公开时间：2025年10月13日

截图：如图6.2-1所示。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公众参与说明书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报批前公示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 [广东] 报批前公示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132\*\*\*\*5957 发表于 2025-10-13 16:34

####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 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对《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是否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进行了核对和技术处理，形成《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现进行全本公示。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在中山市民众镇沙仔综合化工集聚区内，主要从事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氨基树脂的生产，年产丙烯酸树脂7920吨、醇酸树脂576吨、氨基树脂920吨。现有项目均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环保手续。全厂占地面积为15307.7m<sup>2</sup>，总建筑面积9772.55m<sup>2</sup>。

为适应市场需要，开辟新的市场，同时提高企业自动化水平，企业拟在原有工艺末端反应釜后增设产品临时罐及自动包装机，降低灼烫事故的风险，实现包装工艺的自动化；在原有设备中的3条反应线（具体编号为1#、3#、4#反应釜）增设3台分散釜，用于配套生产水性丙烯酸树脂，本项目新增产品水性丙烯酸树脂3000t/a。同时对现有集气措施、废气处理措施升级改造。改扩建后全厂年产丙烯酸树脂7920吨、醇酸树脂576吨、氨基树脂200吨、水性丙烯酸树脂3000吨。故需针对项目情况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二、联系方式

#####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小姐

联系电话：13422834539

通讯地址：中山市民众镇沙仔村国昌路1号

##### 2、评价单位

环评机构：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18102817680

邮箱：454603867@qq.com

通讯地址：广州番禺区市桥街盈泰路202号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查阅方式与途径

链接：通过网盘分享的文件：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rQq5e6wNg9wnH7pL8BTymQ>

提取码：t9kk

#### 四、公示对象及征求意见范围

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所有公众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对污染物产生和环境措施的意见和建议、对建设项目运营过程中环境保护工作意见和建议、其他相关要求。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可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反馈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3日

图 6.2-1 报批前信息公示照片

### 6.2.2 其他

无。

## 7 其他

建设单位已将各阶段信息公开文件进行了电子版和纸质版存档，具体如下：

-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3) 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文件电子版、纸质版；
- (4) 征求意见稿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
- (5) 征求意见稿公开当日报纸；
- (6)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电子版、纸质报告；
- (7)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
- (8) 报批前公示网络截图电子版、彩印纸质版、网址信息等；
- (9) 《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书》。

##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山市朗玛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01月13日



## 9 附件

无